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75號

原告 喜陽農畜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安德

共 同

訴訟 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 代理人 武陵律師

廖泉勝律師

被告 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康楓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、蔡安德連帶負擔百分之6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、康楓愷連帶負擔百分之6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 官 吳怡嫻

法 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